# 合作协议

甲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：

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：

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：

就甲、乙、丙（）方合伙经营珠宝公司旗下一事多多宝公司团队，经甲、乙、丙（）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合伙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原则 　　 　　（）方本着风险共担，利益均沾的原则，共同投资，共同经营，共同发展，确保所经营的公司稳步发展。

二、合作期限 　　 　　初步商定，合作期限为10年。自20xx年x月x日开始，至20xx年x月x日止。

三、投资要求及规模 　　 　　初步商定，本公司全部出资额为x万元。其中甲方出资x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%；乙方出资x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x%；丙方出资x万元；占出资比例的x%。

四、出资要求 　　 　　本协议签字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投资各方必须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7天内交齐本协议所约定的出资额。凡逾期交纳出资额的，按预期天数，承担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五、利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　　 　　每个日历年终了后，进行财务决算，按盈亏状况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利益分配和亏损负担。 　　 　　若有盈利，利益分配应当在次年的1月31日之前完成。分得利益者可以将盈利取走，也可以将盈利的部分或全部留在公司作为再投资，公司接受后，应当对该部分新增投资给予计付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，或按议定的利率计付利息。 　　 　　若出现亏损，按投资比例分担亏损。亏损可以按公司的议定原则处理，由以后的赢利弥补；也可以由各合伙人按投资比例所分担的亏损额另行出资，补足亏损额。

六、退伙或转让出资 　　 　　本协议生效后，合伙人不得退伙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必须退伙时，应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若中途有人需转让出资，首先应当在合伙人内部转让出资。其他合伙人不收购转让人的出资额时，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出资。

七、重大事项的议定原则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，正常经营时按议定的管理办法处理。若出现正常经营以外的情况或有另外的经营变化或改变经营策略、经营方向时，应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待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　　 　　本合同履行期满自然解除。 　　 　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遇有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、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终止，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 　　 　　任何一方如果不能按时足额出资，视为违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除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利息承担以外，还应赔偿因不能足额及时出资所造成的经营损失。 　　 　　正常经营过程中，如果有人非法占用合伙资金，视为违约，按本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该本分资金所能获得的盈利给予赔偿。

　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　 　日期：

乙方： 　　 日期：

丙方： 　　 日期：